

拾貳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宿舍區停車證申請作業規定

90.05.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5.06.22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06.0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區停車管理要點（89.11.14--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利用校區空間，管制停車秩序，維護交通安全暨校園景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種類：停放車輛限機車、腳踏車二類（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張）。

四、受理對象：本校在校生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具備機車駕照且通過環保單位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檢驗合格者（發有標識證或行照蓋有符合檢測有效期間之檢驗合格證明）。

（二）遵守交通規則及停車規定，上學年度內未曾發生交通事故之肇事行為責任、未違犯停車管制規定被扣車紀錄三次以上者。

（三）申請停車證數量超過學校停車容量時，除具上述必備條件外，並以下列優先順序核發停車證：

曾參與學校或校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義（志）工工作並有證明者
→腳踏車→環保電動機車→研究所及高年級同學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

每學年度統一通告辦理，期間外概不受理。（停車證遺失亦不受理，但已申請停車證因車輛失竊，具有警察機關開具證明文件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補發，或新取得駕照、行照者亦可個別提出申請）。

七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集體申請（機車）：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填寫申請表（需黏貼駕照、行照影本），由班級事務股長統一收齊，並填寫班級申請表名冊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
（二）各別申請（機車）：符合第六條但書規定者，填寫申請表（需黏貼駕

照、行照影本)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
(三) 集體申請(腳踏車):填寫申請表後,由班級事務股長統一收齊,並填寫班級申請表名冊,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
(四) 各別申請(腳踏車):新購腳踏車者,填寫申請表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
八、停放方式及規定:

(一) 宿舍區停車場採「先進先停」方式(不對號停放),車位停滿後,應自行至校外覓妥位置停放。非住校生、且未貼有停車證同學,一律不得將車輛停放宿舍區停車場。

(二) 停車證一律貼在車輛後方(機車貼於牌照右上角處),機車空污環保有效標章貼於機車右前方外側或牌照左上角處。

(三) 下列違規行為同學,得依相關校規扣鎖車輛(鎖車3日或勞作2小時)處理,違規每累滿三次者記申誡一次處分,已申請停車證之同學,並收回停車證:

1. 機車廢氣污染排放標準,未按時限及規定檢測者。

2. 未按規定位置或交通標線停放者(學生車輛禁止進入校本部、學校週邊路口人行道圍牆邊下禁止停車)、未遵守交通規則者(例:未戴安全帽)。

3. 停車證及環保標章未貼,或未貼於規定位置者。

4. 未按規定任意停放,致影響行人或車輛通行不便,或影響校譽者。

5. 未申請停車證,擅停宿舍停車場者。

(四) 已申請核發停車證同學,若於該學年度內,車輛空污檢測不合格被環保單位告發、或發生交通事故肇事行為責任者,收回停車證。

(五) 腳踏車未經登記或未張貼停車證,擅停宿舍停車場者,經公告一個月後,按廢棄物處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